**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实践安全责任书**

课程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培养研究生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、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课程实践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课程实践顺利进行，学院和每位参加实践的研究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相关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．研究生在课程实践过程中，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，要加强防范，注意个人安全。

2．研究生在课程实践过程中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研究生形象的事，否则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，违反国家法律的将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．研究生在课程实践过程中，要服从实践所在地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，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的，按照所在地管理单位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4．研究生在课程实践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从事任何与课程实践无关的活动。

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检查、落实。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研究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交各培养单位保留备查。

研究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